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6—004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十三人,实到十二人,张晓光董事因故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公司六名监事、非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文盛副董事长主持。
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三、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聘请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 12 号长安城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06 年度董、监事会基金预算;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06—001 号公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报酬及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包头市绕城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06—001 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6 年 6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 1 所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为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加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6 月 23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其他事项:
1.预计会议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3499 号;
3.会议联系电话:0431-4639168;传真:0431-4653168
4.联系人:邵阿娜 刘慧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北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股票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6—005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六人,全部出席,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海先生主持。
会议经举手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6—01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共持有股份 458,71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020%。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柳政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7、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8、关于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5,763,200 股,占有效投票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方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405,200 股,占有效投票权的 85.0411%;反对 2,3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4.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1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露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天地源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7、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8、关于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5,763,200 股,占有效投票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方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405,200 股,占有效投票权的 85.0411%;反对 2,3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4.95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1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458,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露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天地源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G 广宇 公告编号:2006—02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天津津利华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六名,副董事长尹积军、董事孙瑜、独立董事沈国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尹积军、董事孙瑜委托孟祥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鉴于尹积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讨论,一致同意接受尹积军先生的辞呈,并对尹积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提议王志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提案尚须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王志华 男 1959 年 8 月生 中共党员 博士学位 副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1998.07—1999.04 山东电力专科学校工商管理系主任
1999.04—2000.07 山东电力研究院经研所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2000.07—2005.01 山东鑫源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5.01—2005.12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05.12—今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王志华先生现就职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0537 证券简称 G 广宇 公告编号 2006—02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天津津利华大酒店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魏政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鉴于魏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任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出席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讨论,一致同意接受魏政先生、任建军先生的辞呈,并对两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提议马兆祥先生、牟秀睿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牟秀睿先生为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该提案尚须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兆祥 男 1964 年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99.11—2000.8 天津南开戈德印务公司副总经理
2000.8—2002.8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2.8—2004.3 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3—2006.2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及人力资源部
经理、总裁助理
2006.3—今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兆祥先生现就职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其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牟秀睿 男 1972 年 6 月生 研究生 助理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1995.09—1998.3 山东鲁能房地产公司会计主管
1998.3—1999.3 山东鲁能房地产公司青岛即墨澳青房地产公司财务负责人
1999.3—2002.10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02.10—今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牟秀睿先生现就职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3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发展需要,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本公司正式搬迁至新的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青祁村 70 号——双虹园
邮政编码:214081
董秘办联系电话:0510-82720289
传真:0510-82720289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扬子石化 股票代码:000866 公告编号:临 2006—024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二期余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除本文中另有特别,本公告中简称的含义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解释完全一致。
根据中国石化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的公告》,中国石化将于 2006 年 6 月 1 日起,通过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进行第二期余股收购,现将第二期余股收购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2006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为扬子石化余股收购的第二轮申报期,该申报期分为申报期和竞价收购期,在申报期间,接受余股出售申报但不进行申报出售余股的资金结算;在竞价收购期间,进行申报出售余股的资金结算但不接受余股出售申报。结算周期及两个期间的具体时间列后:

期数	余股收购结算周期	申报期间	登记结算期间
1	2006年6月1日至2006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7日、28日	2006年6月29日、30日
2	2006年6月23日至2006年6月28日	2006年6月27日、28日	2006年6月29日、30日

截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登记公司应中国石化的申请完成该结算周期申报出售余股股份转让结算和过户登记手续。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中国石化依法办理有关扬子石化的后续事宜,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在上述轮次申报期间内,扬子石化的余股股东可在深交所交易日的有效时间(9:30—15:00)内,通过股份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对所持余股进行出售申报,余股简称称为“扬子退市”,余股出售申报代码为“990000”,申报价格为原购买价格,即 13.06 元;申报出售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股账户中持有的未被依法冻结的流通股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而该流通过部分不得申报。申报人在本结算周期申报期间以如前。
余股收购如能进一步向余股收购的有关事宜,请拨打电话:010-6499006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贤成实业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06—09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上午在广州光大花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贤优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909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6%,2 名股东均为非流通股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深圳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经营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值,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欠方案的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冬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胡廷国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郭根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094.4 万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不再增补新的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深圳盛唐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盛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贤成实业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06—10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以传真、通信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6 年 5 月 27 日下午,会议在广州光大花园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到 4 人,董事孟庆良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但已授权董事长黄贤优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贤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管希文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王玲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振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佩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于世强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王小梅小姐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许义先生、谭文先生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新任聘任的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的工作背景和经验,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的资格条件,本次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三位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孙振荣,男,38 岁,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昌吉力源新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山乳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湖北江湖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雨雨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陕西华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
陈佩利,男,35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中药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于世强,男,33 岁,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深圳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友联管理研究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飞天集团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上海瑞思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6—01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 点在浙江新昌鹤祥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股份 109,698,5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1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柏清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05 年年度报告》和《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文及其摘要详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005 年度以总股本 171,0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5,654,500.00 元,尚未分配利润 195,356,840.84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03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030,000 股增加至 342,060,000 股,资本公积由 302,508,969.76 元减少为 131,478,969.76 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股东大会事规则》全文详见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109,698,54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魏建平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对 2005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发表会议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30 日